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484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魏綺

被　　告　楊明山

訴訟代理人　林育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2日21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板號：WC-27）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A車），行經國道一號24公里0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車道時，因駕駛不慎壓到國道道路上不明物體導致該不明物體彈飛至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意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因而毀損。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9,278元（均為工資費用），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許意惟，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19,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肇事責任。肇責的人應該是掉落物的車主，伊也是被害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定。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行駛中壓到A物，導致A物彈飛致稱B車因而毀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揆之上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本院當庭勘驗警方提供之監視器錄影光碟畫面，勘驗結果如下：「車號000-000 營業半聯結車行駛在肇事路段的最內側車道，原告保戶行駛在第三車道往第二車道跨越，行駛在半聯結車右後方，該半聯結車左後車輪疑似壓到外觀類似小石頭的物體彈起，往右後方噴飛到原告保戶左側車身上」，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4頁），依上開勘驗筆錄本件原告承保之B車，因被告駕駛A車行駛於國道高速公路碾壓到類似小石頭之物體，致該物往右後方噴飛到B車左側車身，致B車因而毀損之事實，固堪認定。然查，該類似小石頭之物難認是由被告駕駛之A車所掉落，且該類似小石頭之物由勘驗之影像觀察體積甚小，被告駕駛A車行經該路段根本無從查覺路面上有類似小石頭之物體而能閃避。再衡諸本件肇事地點係在國道1號高速公路上，來往之車輛速度較一般市區道路為快，依一般通常情形，實難以期待被告駕駛之A車於高速行駛於國道道路上時，即使注意道路面有類似小石頭之物體能有足夠時間反應及閃避，故難認被告有何過失可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有過失而毀損B車，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乏其所據，為不可採。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記載「被車輛碾壓之不明物體彈飛」認B車有肇事因素云云，稍嫌速斷，為本院所不採，併予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請求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如君